

##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舉行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上述事宜作出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於 2008 年共巡視了 132 個養魚場，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其中位於大埔區的養魚場共有 40 個。在 2008 年整年，漁護署接獲五宗於大埔區發現的魚類發病報告，其中三宗報告來自鹽田仔及一宗來自鹽田仔東的養魚區，受影響的魚類為青斑、星斑及芝蔴斑，經獸醫診斷後，證實主因是受寄生蟲、病毒或細菌感染。漁護署已把檢查報告通知有關的養魚戶。2009 年年初至今未有魚類發病報告。
- (ii) 2008 年漁護署共錄得 15 宗紅潮個案，其中兩宗在大埔區內的鹽田仔及塔門一帶錄得。2009 年年初至今尚未錄得新增的紅潮個案。
- (iii) 由 2005 年至今，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養魚場共有 80 個，其中 39 個優質養魚場位於大埔區。優質魚產品的總銷量超過 205 000 斤。
- (iv) 第三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已於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於旺角花墟公園舉行，共約有 11 萬名市民入場參觀，營業額逾 140 萬元。場內共設有 16 個優質魚產品銷售攤位，其中有六個攤位屬於大埔區的養魚戶。漁護署將於 2009 年 5 月 9 至 11 日舉行的餐飲業展覽中，推廣優質養魚場的產品。
- (v) 近日氣溫驟降，漁護署已提醒養魚戶，密切留意天氣的變化和魚類的生長情況，以及向養魚戶建議一些在低溫之下保護養魚場內魚類的措施。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現時全港 43 個豬場的運作正常。至於雞場方面，漁護署會繼續為餘下大概 28 個並未計劃交還牌照的雞農提供適當的協助。
- (ii) 漁護署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初共舉辦了五個關於各種農業技術的講座，共有約 300 位農友參加。另在 2008 年 11 至 12 月，共有七十多位農友租借各種小型機械作耕種之用。
- (iii) 漁護署在林村河河道的適當位置裝置了兩個電泵，以改善附近的灌溉情況。
- (iv) 漁護署會評估農友的農作物在寒冷天氣之下受霜凍破壞的損失，並以該署轄下的緊急援助基金提供恩恤補貼。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的代表報告如下：

### 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重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重量</u>
2008 年 11 月	12.16 噸	1.01 噸 (約佔總重量的 8.30%)
2008 年 12 月	12.03 噸	0.89 噸 (約佔總重量的 7.41%)

### 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種類分析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輪</u>	<u>其他</u>
2008 年 11 月	10.83%	35.67%	36.00%	0.02%	17.48%
2008 年 12 月	13.44%	34.73%	35.81%	0.03%	15.99%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09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介紹上述活動，並報告康文署及大埔體育會現正跟進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報名及選拔事宜。康文署的代表並於會上介紹該署在 2009/2010 年度在大埔舉辦的活動計劃。

**5. 討論有關投訴大埔區議會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及發還撥款效率緩慢**

委員會獲區議會委派跟進上述事宜，並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進行有關討論。會上，區議會秘書劉君偉先生表示，由於負責處理撥款的同事均為新到任，而其中個別同事放取病假個多月，故處理撥款申請及發還撥款申請所需的時間較以往為長。劉先生就此代表區議會秘書處向各團體致歉。大埔區議會秘書處亦於會議上承諾改善有關工作的效率，以及檢討現行的程序，並會考慮引入服務承諾，務求日後能更有效及適時地處理撥款及發還撥款的申請。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舉行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6.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代表就 2008/09 年度獲批的工程項目匯報進度。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經常開支預算，2008/09 年度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1,492 萬元。至目前為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共通過 46 項工程項目，其中包括 42 項定為“高”優次及 4 項定為“中”優次的工程；委員會預計將用盡 2008/09 年度的撥款。

## 7.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

康文署代表報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該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响。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2008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城規會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並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將龍尾泳灘工程刊憲。在刊憲期內收到的反對信中有 11 封反對信在有關條例法定期限屆滿前(即 2009 年 1 月 6 日)仍未撤銷，因此該些反對信將會被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填海工程。康文署已經因應環保署署長的批准條件，覆檢“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的範圍，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建築署亦已相應覆檢有關工程的初步布局概念。大埔龍尾人造泳灘覆檢後的工程範圍及設施的主要變更，包括公眾收費停車場的私家車位由 100 個減至 70 個及旅遊巴士停泊位由 10 個減至 3 個。

建築署代表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布局概念，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並通過經覆檢後的工程的初步布局概念。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申請環境許可證以展開工程。

##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康文署代表報告，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宣布政府決定增撥資源，延長康文署轄下 33 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週約 70 小時，以加強圖書館的服務及回應市民對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

康文署在進行詳細研究後，建議統一全港 33 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其中包括大埔公共圖書館。在新的開放時間安排下，大埔公共圖書館在星期四將不再設有休館日，改為由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開放，而星期六的開放時間將延長一小時，由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改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圖書館在星期四上午休館的目的，主要是讓圖書館進行大規模清潔和維修保養工作，而在星期六增加一小時服務時間的目的，則是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及更充裕的時間使用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康文署將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在 33 所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全面實施新的開放時間。

## **9. 主席就興建新文娛中心一事與民政事務局會面的報告**

主席早前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康文署副署長及相關人員就於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一事會面，惟得悉政府在完成文娛中心需求的評估後，決定擱置於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主席表示有關官員已口頭承諾不會改變寶湖道地皮的現有用途。委員會須於日後的會議上，重新討論寶湖道地皮的用途及提升現有文娛中心的設施等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去信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要求政府不要改變在大埔分區大綱草圖上寶湖道地皮的現有規劃用途，以及邀請康文署派員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正式向區議會交代政府就興建新文娛中心及大埔寶湖道地皮的用途的事宜。

##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0. 有關關注全港屋邨升降機意外事件**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黃錦熙博士應委員會邀請就上述事宜出席會議，向委員交代早前屋邨升降機意外事件，並接受委員提問。委員會認為機電署和房屋署在保障升降機安全一事上責無旁貸，委員會期望兩個部門能聽取意見，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上述事項向委員會匯報及徵詢意見，委員分別就街市清潔、鄉郊潔淨服務、清理違例懸掛橫額，以及新春期間林村許願廣場和富善街文武廟垃圾清理的問題提出意見。

### **12. 己丑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環署就上述事項向委員會匯報及徵詢意見。委員會希望食環署能照顧檔戶的需要，不要過早關閉貨物起卸區，並請該署加強管制年宵市場外的非法擺賣活動。

### **13. 己丑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食環署就上述事項向委員會匯報及徵詢意見。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在大埔的公共屋邨宣傳區內的兩個年宵市場，並請警務處作出特別安排，配合新春期間林村一帶的交通流量。

###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大埔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食環署就上述事項向委員會匯報及徵詢意見。委員會希望食環署除就有關行動給予村代表通知外，亦在到公共屋邨進行有關行動前，通知當區區議員。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5.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那打素醫院與社會福利署及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合作推行的“風中暖流”計劃於 1 月 10 日展開行動，上門探訪獨居長者。那打素醫院和大埔醫院共派出了兩名護士和三名護理支援人員參加行動。近日雖然天氣寒冷，可幸長者因體溫過低而入院的人數與往年相比並無明顯上升的情況。
- (ii) 那打素醫院由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新增內科急症收症病房，目的是希望藉減少晚間入院的人數，減輕內科病房的工作量。該病房由急症室的醫護人員主理，共設置 20 張病床。晚間入院的內科病症病人會先入住該病房，以集中處理和觀察，並會由高級醫生在早上巡房。若醫生認為病人有需要入院，病人便會改為入住內科病房；至於須社區觀察的病人會由社康護士跟進。該病房自設置以來運作良好，確實有助減低入院人數。

##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的代表報告如下：

- (i) 大埔區三所中學，即佛教大光中學、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和佛教慧遠中學，因未能取錄開辦三班中一學生的人數，而須尋求其他發展方向。佛教大光中學及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現階段正考慮合併，而佛教慧遠中學正與屯門的釋慧文中學探討合併的可行性，惟有關的細節尚待商討。
- (ii) 大埔官立中學(下稱“大埔官中”)於 2008/09 學年未能取錄三班中一學生的人數，教育局因此決定該校不會參加下一學年及之後的中一學位分配辦法。該校在諮詢家長後，決定採取一個四年過渡方案，讓大部分學生能於原校完成六年中學課程；而本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會在完成中三課程後，被安排到其他學校升讀中四課程。

委員會關注到大埔區的“殺校”情況。在大埔官中“殺校”一事上，有委員認為四年過渡期的時間太長，有委員則指教育局在制定有關方案時，只單方面考慮家長的意願，並沒有顧及學生面對學校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少的感受，以及老師的工作環境不安穩會影響其教學質素等問題。委員建議教育局就是次“殺校”事件作出檢討，並在日後遇上同樣情況時先了解學生和家長的意願，避免採取強硬手段處理“殺校”問題。

## 17. 樂群社會服務處大埔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樂群社會服務處的代表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樂群社會服務處大埔服務中心的服務。委員會備悉有關內容。

## 18. 有關租借運頭塘鄰里社區會堂進行夜青(星夜舞動)活動計劃事宜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在晚間開放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供舉辦青少年活動，協助解決區內的夜青問題。有委員擔心青少年在活動期間及活動完結後製造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另有委員擔心有關的夜青活動計劃會對屋邨的治安構成影響。

民政處回應表示，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並無隔音設備，建議的跳舞活動在進行期間會產生噪音滋擾的問題。民政處自 2007 年 6 月起，以試驗形式借出大埔社區中心的禮堂予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舉辦同類的夜青活動。由於該處較為遠離民居，比較適合用作舉辦有關活動。因此，民政處認為試驗計劃可行，並支持在大埔社區中心的非開放時間租借地方予社會服務團體舉辦有關活動。委員會決定把上述事宜交由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跟進。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 2009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9. 大埔綜合大樓一帶及大埔墟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於鄉事會街設立的禁區已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實施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或 24 小時的禁止停車時段，初步運作暢順。有關大光里行人過路處擠迫及大光里消防閘可能阻礙行人流通的問題，委員建議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該處改以圓柱代替消防閘、將消防閘縮小、將消防閘的位置往後移，以及增闊過路處疏導過路的市民。運輸署表示該處必須預留足夠位置供消防車進出，並會就上述意見再作研究。

### 20. 2009-2010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對計劃表示失望，認為在是份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大埔區的巴士服務不但未有發展，甚至出現倒退情況，委員會表示有關情況不能接受。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增加 74X 號線班次的計劃，以及認為把行走 72A 及 74A 號線的部分巴士轉為單層空調巴士的安排可以接受，但反對把 71K 號線的部分巴士轉為單層巴士及反對削減 72A 號線班次。

### 21. 有關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運輸署事宜

委員會早前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運輸署於取消 70 號線巴士一事上處理失當，申訴專員公署已給予回覆。委員會對申訴專員公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並不同意信中指若申訴專員介入會有損地方行政精神，不利民主體制的說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取消 70 號線一事交由區議會跟進，並希望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